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0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之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應具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點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有不服者，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準用前點規定。

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第二點第四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 (二) 提起申訴逾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

益者，不在此限。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 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四、學校於接獲申訴時，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二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

對於學生學習或身分有重大影響處分之申訴案，應作成申訴決定書。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處分時，學校不得拒絕。

五、申訴之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 申評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第三項再申訴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另定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召 集 人：輔導主任

三、委員名單如次：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請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各推舉 1 人，輔導室擔任召集人)			
輔導室：(召集人) 輔導主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學務處： 學務處組員	總務處： 總務處組員

二、教師代表 3 人，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校長聘任)		
導師： 級任導師代表	導師： 科任老師代表	特殊教育教師： 特教班導師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外聘人員	

四、家長會代表 2 人，含 1 人特教學生家長(家長會推舉)		
家長會會長	特殊教育家長	

五、學生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		

1. 申評委員

附記：

1.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2. 召集人建議輔導室主任擔任（學務主任擔任獎懲委員會召集人為主）。